

新自由主义思潮的意识形态化及其必然性探赜

王 熙

(天津工业大学 人文与法学院,天津 300387)

摘 要:新自由主义从经济思潮源起,最终转化成意识形态体系,其意识形态化的过程既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更代表着垄断资本的利益诉求。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为研究工具,分析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化过程及其必然性,可以看出这种意识形态代表的是国际垄断资本和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认清这一本质对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 F091.3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4)01-0111-04

新自由主义由经济学思潮起始,被西方国家执政者采用进入政策实践层,进而“范式化”,打包成为“规范”、“模式”、“共识”,向其他国家宣传、渗透、推行的过程,从本质上说就是一个“意识形态化”的过程。而这种意识形态化的过程不只是经济思潮自发传播的趋势,更大的动因是国际垄断资产阶级的自觉选择,新自由主义者建立了高度有效的“意识形态框架”,从而形成一种“文化霸权”,首先通过经济学的论述与宣传“占领人们的头脑”,然后是在政策实践层面中投入大量资金经费,把理论付诸现实。结果除了在特定的某些时间,对特定的某些利益集团带来些好处外,并没有给这个世界带来更多的益处,这包括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等诸多方面。那么新自由主义为什么会得以扩张并转化为一种意识形态?

一、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是其意识形态化的逻辑起点

新自由主义从经济思想向意识形态转化的过程经历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也有着其内在规律性。在最早提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的美英国家内部是沿着一个这样的路径展开的:学术思潮—政策实践—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化主要是指作为某种社会形态的精神指南或者理论依据的思想学说的制度化,简称为“思想制度化”。这种制度化最主要的功能不仅是保证作为意识形态的思想学说在社会精神生活中占

统治地位,而且还保障这类思想学说获得与之相应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维护,特别是使这类思想学说落实到物化的设施、专门的媒体和特有的科层体制机构等方面上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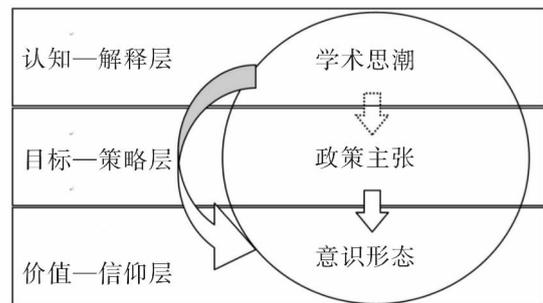


图1 “中心国家”新自由主义思潮意识形态化路径模型

新自由主义向意识形态转化的路径有两条(见图1):第一条图示中左面的路径,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产生后,成为一种经济理论,相对“科学化”、系统化后,由学者通过学术期刊、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以及大众传媒等传播方式,进入社会公众的思想领域,成为一部分人的意识形态(开始是社会的非主流意识形态),并在量上不断地积累,这条路径不需要国家政权参与,在意识形态化的过程中跳过了“目标—策略层”,但这种传播方式无法实现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的“主流化”。第二条路径是西方发达国家(有时也被新自由主义者称为“中心国家”,主要指美、英等新自由主义占主流地位的国

收稿日期:2013-09-10

基金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自由主义传播与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研究”(TJKS11-012)。

作者简介:王熙,男,天津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政治学。E-mail: w06@qq.com

家)已经完成的意识形态化过程。在这里,新自由主义思潮由“认知—解释层”第一步先进入“目标—策略层”,通过被执政者所采用,成为国家治理、经济运行的理论基础,进而通过国家机器的传播和放大,间接的进入意识形态层,在第一条路径传播转化过程的协助下,迅速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

事实上第一种路径只是一种学术思想的传播,通过这一渠道是不可能完成其向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转化过程的。而第二条路径的力度和效应则截然不同:新自由主义通过国家政策的制定来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走向,当然这条路径的设计者和驱动者是新自由主义代表的国际垄断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阶级利益。

本文的研究视角是从作为经济学思潮的新自由主义出发,考察其意识形态化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厘清经济学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经济学是研究资源配置的科学,这是西方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共同认可的观点,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承认经济学具有意识形态属性,是服务于特定阶级或利益集团的。而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则认为:经济学,特别是他们所主张的西方经济学是一种没有意识形态性的客观的“科学”,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带有“意识形态性”,所以在西方经济学理论眼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就失去了其作为经济学的科学性。事实上,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自然科学化”、“实证化”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是无法消解其为特定阶级、利益集团服务的“意识形态性”的。

单就新自由主义而言,其意识形态化起源于理论基础的构建,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产生之初,新自由主义者就把自己的理论伪装成“绝对的科学”,认为“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是亘古不变的真理,是经济科学的唯一选择,市场就像一个自然体系,可以自发地优化资源配置。新自由主义从亚当·斯密那里继承下来的“理性人”和“看不见的手”等理论的合理因素,反而因为新自由主义的教条化、范式化而被弱化、淡化得几乎看不到了。

马克思认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2]马克思主义的视域中,意识形态作为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总和,是一个总体性的概念,是由多种具体的

意识形式构成的有机的思想体系。在这些具体的意识形式中,经济思想是离经济基础最近的,是最直接和经济基础产生联系的意识形式。经济基础在社会形态中的决定地位决定了经济思想在意识形态中的地位。由此,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极大地影响着当代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化过程也正是当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演进的一个过程。

如果我们再次简单追索一遍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产生、发展的过程,不难发现其意识形态化的过程甚至是伴随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产生发展始终的:当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源头——自由主义经济学产生的时候,正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尖锐对立的时代,而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关于“理性人”和“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正为这种新的经济基础的确立奠定了思想基石:反对政府干预、主张经济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伴而生,而且是在发展的过程中,构建起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整体思想体系,包括经济学也包括政治学、哲学等一系列社会意识形态;随后出现的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的古典自由主义,以及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干预主义”(即凯恩斯主义),都是在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时期,将作为意识形式的经济思想进行改造,使其从配置资源的手段上适合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进而保证这种经济思想的执行。在一定时期内,统治阶级又努力将这种经济思想的价值观推行到社会意识的各个理论,构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有机的”思想体系,也就是相应的意识形态。

历史的经验不断地证明这一点:经济学与意识形态是密不可分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也不会例外。正如自由主义经济学发展的历史,它在早期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的“自由”,当其成为主流经济学甚至主流意识形态后,其自由变为了维护既得利益的“自由”,它实际上已经被“硬化”成为一种体制化的意识形态,但表现形式则更加“隐蔽”。今天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便是以科学的实证主义为表现形式,把自己的思想价值判断认定成“中立”的,伪装得似乎没有意识形态色彩,而这种伪装的科学化,则正表明其意识形态化程度的不断加深。

二、“市场原教旨主义”: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的标志性特征

“市场原教旨主义”是西方学者对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的一种批判性提法,一般认为,所谓市场

原教旨主义 就是认为市场可以自动导致经济效率,并且认为经济政策只应着眼于效率,而分配问题则应该在其他的政治过程加以解决。同时主张这种对市场的认识可以在任何经济社会环境中发挥作用。

“原教旨主义”本身是一个宗教学的概念,“保守性”、“对抗性”、“排他性”、“战斗性”是基本特征。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学者在这里借用这个概念为的是描述新自由主义者的保守性、对抗性、排他性及战斗性。

自从20世纪80年代新自由主义者纷纷上台执政,实现了新自由主义政策的主流化之后,国际垄断资本又开始了其下一个重要步骤:推行其主张的“市场原教旨主义”,也就是说把“市场万能”、“新自由主义万能”主流化,意识形态化。“它建立在与市场运作有关的立论之上,这些立论甚至在发达国家中也是不成立的,更不用提发展中国家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直在推进这些经济政策,而没有用更宽广的视野来看待社会以及经济在社会中的角色。它一直以损害新兴民主国家的方式推动那些政策的实施。”^[3]新自由主义作为一种垄断资本的意识形态,其代表的利益集团主要存在于美英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当然,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地域的归属在全球化的今天已经意义不大,任何一个国际垄断资本的企业都不是一个国内企业,而是全球范围内的跨国公司,只不过,这些国家的政府可以更好地维护他们的利益罢了。而这里我们分析的“市场原教旨主义”则是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的第一个重要阶段,一个为垄断资本谋求更多利益的过程:当“华盛顿共识”被整理成一套规范化改革方案时,新自由主义完成了它的意识形态化的“第一步”,而当“市场原教旨主义”被提炼出来,并进一步向政治、文化、教育、传媒等诸多领域扩张,形成更加丰富的理论体系和文化氛围时,新自由主义又在逐步完成它意识形态化的“第二步”——软实力体系的构建。

我们不难发现美国宣称的“软实力”的本质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从外延上看,美国的软实力主要表现在其文化上,当然最容易看到的是美国的文化产品:电影、电视、新闻、书刊等等。但如果从价值观的角度来看,这些文化产品背后的思想内涵则是美国的价值选择,美国主流社会价值体系的选择,也就是实现美国霸权的意识形态。这种“软实力”的扩张不仅是通过文化产品获得全世界的财富,更重要的是力图统一世界的思想和价值选择,让全世界的人都认同“自由化、私有化、市场化”是最公平又最

有效的社会治理方式。当然推行这种价值观的方式不是“坚船利炮”,而是经济手段加上文化手段——“可口可乐+好莱坞电影”。

“放弃政府经济管制、自由化和私有化——这三条成了西欧各国和美国经济政策的战略工具,这些工具被新自由主义纲领推崇为国家意识形态。华盛顿和伦敦的掌权的市场激进派把供求规律美化为可能有的最好的制度原则。”^[4]由此可见,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中的“市场原教旨主义”的推行,有着深刻的阶级利益背景,是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诉求。

这时也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近几十年中对新自由主义者来说,“不论它造成了多少失败者和被遗弃者,他们仍然使它看起来是必然的、无法抗拒的,对我们而言是唯一可行的经济和社会秩序”^[5]因为,新自由主义成为“市场原教旨主义”后,其意识形态化的过程就在一刻不停地推进。从根本利益驱动角度来看,这是国际垄断资本利益的诉求,新自由主义在这一过程中除了构建经济意识形态体系外,也在建立包括文化、教育等领域的意识形态体系,最终目的都是谋求自己阶级利益的最大化。

三、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过程的必然性

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化表面看是一个理论问题,“软问题”,但本质上驱动这一过程的是国际垄断资本利益的“硬利益”。这是其意识形态化的根本动因。

新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经济理论,没有人怀疑它的存在,尽管有些“新左派”学者认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从根本上就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不是科学,但这些观点大多在民间流传,并未走进学术研究、学术媒体的主流。同时新自由主义所支持的政策,即我们通常情况下指的以华盛顿共识为代表的一整套规范改革方案、转轨方案,也是客观存在的。由此来看,我们所分析的新自由主义的三大存在形式——经济思潮、政策主张、意识形态,其中前两种的存在是世界所共见的,其客观存在性毋庸置疑,即使有些西方学者有异议,也属于这些思潮或政策定性上的异议,诸如它们的命名、分类等等,但是新自由主义作为意识形态是否存在,不同流派的学者则存在着比较大的分歧。新自由主义已演化为一种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者、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和一部分中左派社会民主主义、社会主义者共同的观点。而右翼的自由主义者、新自由主义者从一开始就不承认新自由

主义意识形态的存在,甚至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存在也不承认,他们认为新自由主义事实上是一个不变的真理,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必须的选择”。而事实上,当把一种经济学当作任何国家、任何经济体都必须遵循的规则时,它就已经成为一种意识形态了,无论这种经济学是否科学。

正如美国学者克里斯托弗·芬利森所说,作为一种权力技术,新古典经济学(即通常所说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范式已经逐步统治了话语领域,使现存世界的“事实”合法化和自然化,以至于其他的选择成为了不可能。凯尔西称之为TINA(There Is No Alternative,即别无选择)症,事实上“别无选择”也正是“市场原教旨主义”的同义词,成为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新自由主义产生之时,并不是一种单纯的意识形态,它是通过继承古典自由主义的合理因素,以及在与凯恩斯主义共同竞争的年代里进行的自我雕琢和学术借鉴,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和社会治理主张方面并非一无是处,而且在对西方国家经济走出“滞胀”危机等方面,起到了不少的积极作用。那么新自由主义的科学因素可不可能保持下来,而不因为它的意识形态化而消退殆尽呢?回答是否定的,新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经济思想走上西方的主流政治舞台以后,其意识形态化的过程是不可避免的,是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统治阶级“别无选择”的结果。

事实上,如果从新自由主义的合理性因素角度出发,其主张的“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并非仅有以“华盛顿共识”为标准的唯一形式;全球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是多样化的,并非只有新自由主

义推崇的美英“绝对市场、绝对自由、绝对私有”。各国在接受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时采取了和自己国家传统相结合的不同方式,但以美英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主张全球都接受统一标准的“美国模式”,美国利用经济全球化使其主张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得以扩张,来谋求它们在国际事务上的垄断和霸权,力图将自身的生产方式逐渐扩展到全球所有的国家。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正如吉登斯所言,美国深刻而突出地影响了新的全球秩序的形成。从某些方面看,美国企图把它的宪法条款推及全球^[6]。

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过程的目标指向十分清晰:西方世界在后殖民时代向发展中国家灌输新自由主义价值观念为的是在全球构建一种普遍认同的意识形态,为以美英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所主张的全球化发展模式提供思想保证。进而打开民族国家的经济大门,使垄断资本可以将西方资本、文化和商品顺利输入,同时可以保证大量财富回到国际垄断资本手中。而这种发展模式是全球利益的分配方案的同义语:有利于垄断资本,不利于其他阶级;有利于西方发达国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

在当代中国,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认识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的根本动因,当然我们“批判新自由主义不是否定改革,恰恰正是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也只有明确了这一点,才能使我们保持一颗警惕之心对待新自由主义的各种思潮”^[8]。从对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化的过程和必然性分析,可以更深刻清晰地认识到警惕西方意识形态对我们的侵袭,自觉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性和重要性。

参考文献:

- [1] 唐少杰.“意识形态化”与“泛意识形态化”[J].现代哲学,2003(3).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 [3] 查君红.斯蒂格列茨对国际经济机构推行的市场原教旨主义的批评[J].国外理论动态,2002(5).
- [4] 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M].张世鹏,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150.
- [5] 苏珊·乔治.新自由主义简史[J].国外理论动态,2002(11).
- [6] 程恩富.反思和超越新自由主义主导的经济全球化[J].河北学刊,2008(1).
- [7] 高和荣.揭开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面纱[J].政治学研究,2011(3).

(责任编辑 何海涛)